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776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6.9776	16.9776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6.9776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6 人，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同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

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自2023年12月1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拟对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576408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69,776股，公司总股本由890,088,756股减少至889,918,9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8,236	-169,776	3,698,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220,520	-	886,220,520
总计	890,088,756	-169,776	889,918,98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